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拟自2025年5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期限已经过半，东阳华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系因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故延后股票买入行为。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东阳华盛持有公司股份 49,22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

3、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即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前 12 个月内，东阳华盛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东阳华盛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固定价格及区间，东阳华盛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东阳华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系因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涉嫌内幕交易故延后股票买入行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票自

202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公告尚未披露，从避免涉嫌内幕交易的角度出发，东阳华盛暂不予实施股票买入行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公告披露后，东阳华盛将结合增持资金到位情况、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阳华盛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